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

2、经询问了解及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蒲加顺先生、丁燕萍女士、朱立勋先生、矫劲松先生、王林狮先生、尉伟华先生、杜兰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步丹璐、张永利、张军、胡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